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预算：4710000.00 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岑溪市 2025 年 双季稻 轮作补 贴项目	1 项	农、 林、 渔、牧 业	一、项目概况 因地制宜引导种植主体通过重点开展稻稻薯、稻稻油、稻稻菜、稻稻肥等“双季稻+”轮作方式，促进稳定发展双季稻生产的同时，保护和提高耕地地力，增加粮油生产，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大面积单产提升，稳定双季稻生产，提高耕地质量和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培肥地力，增加效益，促进传统双季稻稻作区的耕地“非粮化”和“双改

			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提高岑溪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在岑溪市 14 个镇实施双季稻轮作面积 3.2 万亩。 二、实施范围和轮作模式 项目实施范围为岑溪市 14 个乡镇（详见附件 1），根据发函各镇绿肥种植情况意向调查摸底和绿肥种子、肥料市场调查，油菜核心示范区选择在市内各主要公路沿线，主要支持稻稻薯、稻稻油、稻稻菜、稻稻肥等“双季稻+”轮作模式，优先支持稻稻薯、稻稻肥等一年多造粮油轮作模式。 三、资金补助对象、方式、标准及使用范围 （一）补助对象。在岑溪市双季稻（包括水稻种子制繁）种植区内，选择面积相对连片、群众积极性高的区域开展轮作。补贴对象包括农户、连片种植联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统称实施主体）。可选择一批重点乡镇或者行政村开展整建制推进，提升实施效果。申报补贴的生产者资格条件应符合种植稻稻薯、稻稻油、稻稻菜、稻稻肥等“双季稻+”轮作模式。同一地块、同一季作物轮作不能与油菜生产、带状复合种植同时享受补助，不同种类的补贴不能重复补助同一主体的同一季节种植的同一种作物。 （二）补助方式。通过具有法人资质的农业企业服务机构（组织）承担轮作项目实施，集中采购、统一供应、统一实施、统一管理。签订合同时明确补助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兑付。 （三）补助标准。每亩补助不超过 150 元，针对不同轮作模式、不同轮作区域，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亩均补贴标准，扩大实施面积。 （四）使用范围。上级下达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双季稻轮作所需的种子（苗）、肥料、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补助，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补助，具体使用范围将根据实际情况进
--	--	--	--

				行确定。				
				四、实施计划				
				序号	实施项目	预算分配 (万元)	实施面积	实施要求
				1	采购种植兼用绿肥（油菜）种子	243.2	32000 亩（含核心区 2000 亩）	采购种植兼用绿肥（油菜）种子。
				2	采购油菜核心区示范片整地机耕服务	94	2000 亩	机械耕地、播种、施肥一体化服务，包含田间管理、压青粉碎还田。
				3	采购油菜核心区示范区施用复混肥	30	2000 亩	采购油菜核心区示范区施用复混肥，选国产中高浓度复混肥 40%或 45%。
				4	采购无人机播种服务	60	30000 亩	无人机播种服务，播种油菜。
				5	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工作	32	32000 亩	按 1000 亩取一个土壤样点，项目实施前、实施后土壤取样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组织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

							价（含 1 个绿肥压青还田的田间试验）。
			6	组织培训	11.8	1100 人次	开展岑溪市 14 个镇共组织 1100 人次的村级绿肥种植技术培训（含误工费、资料费）。
五、项目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立足实际，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区域、轮作模式、补助方式和标准、验收标准、保障措施等内容。 （二）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通过广播、网络以及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使基层干部、农民、各类粮食生产主体了解补贴政策内容，及时组织主体申报。 （三）签订轮作协议。岑溪市农业农村部门与轮作区域属地镇人民政府或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协议书（一式三份，县、镇、农户或主体各保留一份），明确实施面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工作。协议文本由岑溪市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农户等种植主体分别存档备查，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四）对冬种情况进行抽查核验。由岑溪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或委托第三方，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冬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核验。双季稻种植情况可结合稻谷生产补贴面积核验工作进行。必须在第三季作物收获前完成核验。对连片实施轮作项目的区域，在核验认定补贴面积时，原则上要求双季稻面积所占比例不低于 90%，允许有个别非三							

			季种植模式的插花田块，但插花田块不包括“非粮化”的田块且不纳入补贴发放范围。 （五）兑付补贴资金。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要将双季稻轮作补贴资金兑付完毕。采取现金直补方式的，为提高资金拨付进度，可根据实际在完成播种、苗情长势、测产验收等环节，合理设置资金拨付比例。 （六）整理台账归档。要建立补助台账，台账包含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及补助方式等内容，及时将实施方案以及实施情况、考核情况、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立卷归档。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认真开展自评总结。 （七）开展区域耕地质量变化监测。要结合耕地质量监测工作，对轮作区域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在项目区内按照每 1000 亩 1 个点位设立效果监测点，监测点设绿肥种植还田和无绿肥种植还田 2 个处理，不设重复，小区面积 0.3 亩以上。每个监测点要采集实施前耕作层混合土壤样品、实施后处理耕作层混合土壤样品，测定土壤容重、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六项指标并进行评价，监测绿肥种植的改土培肥效果。可根据当地的技术力量确定项目区域耕地质量变化监测点数量并开展相关工作，通过对水稻产量、第三季作物产量、肥料用量及实施前后的耕地质量理化性状等指标进行调查监测与评价，系统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采购人相关部门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开展双季稻轮作工作。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二）抓好指导服务。提前做好项目所需的种子（苗）、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的采购和调剂，确保满足轮作需要。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民开展轮作
--	--	--	--

				生产。 （三）严明申报纪律。如实填报补贴面积，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立个人诚信档案，骗取、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将记入个人失信记录。 （四）加强监督管理。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每月调度上报双季稻轮作项目实施进展等情况。要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严禁截留、挪用、超范围使用和长时间滞留账户。资金发放进度将作为下一年补贴分配依据。 （五）做好典型宣传。各镇要加大双季稻轮作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稳定农民收益预期，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项目在岑溪市 14 个镇范围内实施。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复合肥费用、送货到指定地点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完成物资采购即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完成所有种植任务可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80%； 3. 通过验收及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申请支付至采购合同项目款的 100%。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验收标准		1. 《关于印发岑溪市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验收办法	一、验收对象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 2025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 二、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梧州市农业农村局。 三、验收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 四、验收方式 由专家组采取召开验收会、查阅台账资料和必要的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 五、验收步骤 （一）验收材料准备 将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补贴发放清册、宣传培训、实施过程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二）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 由岑溪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单位对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验收组出具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报告。 （三）组织项目验收 由梧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组织市、县有关部门专家成立项目验收专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专家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资料审阅、质询等方式，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出具验收意见。 六、其他事项 （一）整改依据。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需及时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 1. 验收未达标（得分低于 70 分）。 2. 项目建设内容未完全实施。 （二）作为下一年度双季稻轮作项目资金配置的依据。
售后服务要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

求	中标供应商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 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 24 小时内将合格的种子运到指定地点。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5.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具体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与分析、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人员、售后服务方案等】。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商务分证明材料等。 3. 拟投入项目实施农业作业机械设备，如：旋耕机、拖拉机、无人机等各不少于 1 台（注：机械设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或租赁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人员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2) 无人机操作员不少于 2 名。（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附件 1:

岑溪市各镇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种植计划表

乡镇	绿肥（油菜）飞播面积（亩）	油菜核心示范（亩）	稻稻薯（亩）
岑城	2000		
马路	2700	300	
南渡	2700	400	
糯垌	2800		
安平	1000		
三堡	3000	300	
波塘	1500		
归义	3000	300	
大业	2000		
筋竹	1000		
诚谏	1300		
大隆	2500	100	
梨木	2000	300	
水文	2500	300	
合计	30000	2000	0

注：各镇之间种植计划可相互调剂，但总任务数必须完成。